

消防器材销售充装、维修、检验合同

甲方:碌曲县文化馆

乙方:碌曲县遂安消防经营部

甲方将所有灭火器材,委托乙方将每年到期的消防器材负责充装、维护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,特制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:

一、销售、检验的灭火器,规格数量如下:

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/元
购微型消防柜	2 套	4540	9080
购应急灯	4 个	80	320
购消防喷头	10 个	20	200
合计金额:小写: 9600 元 大写: 玖仟陆佰元整			

合同备案号:2024KJXYBA00034

二、乙方提供《产品合格证》《质量保证书》、由乙方负责将灭火器材送到甲方合同上的地方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维护灭火器材到位后,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签字后,乙方提供给”三证一书“和正式发票,同时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四、甲方指定委托乙方需充装维修的灭火器待检验维护完成器材到位后,及时验收并付清货款。

五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数量、规格及时检验维护消防器材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维护，充装的消防器材规格和数量为准，详细见附表数量为准。

六、乙方承诺除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外，如出现有质量问题，在一年内乙方负责重新对灭火器进行免费充装维修。

七、在所有消防器材检验、维护、运输当中，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负责人(签字)

乙方负责人(签字)

2024年4月26日